國立嘉義大學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97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顏教授永福、陳教授文龍、詹副教授士模、張副教授栢祥、陳副教授惠美、孫助理教授麗卿、蔡教授柳卿

列席人員：吳主任瑞紅、王組長佳妙、吳組長子雲、林組長金龍、夏組長滄琪、鍾組長家政、盧組長青延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有關本校9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第3次會議已於97年6月19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頁11），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主席裁示：洽悉，會議紀錄內容摘要重點呈現。

※會計室報告

一、98年度A版(適用預算法)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詳如附件二，頁17-20)：

(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97年7月14日97基金66號通報「98年度本部所屬校務基金編製注意事項」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摘要如下：

1、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96年度決算數或97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

2、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3,840元，並不得於其他支出科目重複編列。

3、其他待遇、福利及獎金事項，以奉准有案者為限，不得自行訂定標準支給。

4、水電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覈實估計。

5、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

6、國內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均以不超過最近3年度平均數為原則。

7、國外旅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擬具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

8、一般服務費：以不超過96年度決算數或97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

9、公共關係費：依行政院專案核定校務基金學校公共關係費標準編列。

10、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以不超過最近3年度平均數為原則。

11、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以不超過97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98年度校務基金學校預算收支、餘絀核列數及刪減數如下：

1. 收入核列數16億8,223萬7千元（含附小9,079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億8,493萬5千元，計增加9,730萬2千元，約6.14%。包括：

（1）學雜費收入5億6,495萬8千元（含附小129萬6千元），學雜費減免2,643萬3千元。

（2）國庫補助收入10億5,785萬2千元（含附小8,949萬5千元）

（3）其他補助收入5,000萬元。

（4）雜項業務收入1,850萬元。

（5）業務外收入1,736萬元。

2. 支出核列數16億8,222萬7千元（含附小9,079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億8,492萬5千元，計增加9,730萬2千元，約6.14%。包括：

（1）用人費用原編列11億2,806萬6千元（含附小8,030萬8千元），刪減8萬元，核列數11億2,798萬6千元。

（2）超時工作報酬原編列98萬7千元（含附小14萬元），刪減2萬7千元，核列數96萬元。

（3）公共關係費81萬9千元（含附小9萬6千元）。

（4）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原編列5,350萬元（含附小150萬元），刪減1,000萬元，核列數4,350萬元。

（5）一般服務費（扣除臨時人力-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原編列1,400萬，刪減1,132萬6千元，核列數267萬4千元。

（6）用品消耗原編列1億0,032萬2千元（含附小102萬元），刪減1,092萬2千元，核列數8,940萬元。

（7）國內旅費664萬6千元（含附小37萬2千）。

（8）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32萬5千元，刪減8萬4千元，核列數24萬1千元。

（9）國外旅費121萬6千元。

（10）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99萬2千元（含附小20萬元）。

（11）折舊費用9,508萬9千元（含附小28萬1千元）。

（12）水費1,208萬元（含附小12萬元）、電費4,695萬元（含附

小 90 萬元)、油料 27 萬 4 千元。

（13）各項支出除以上列舉項目外，其餘依原編列數核列。

3.餘絀撥補核列數額如下：

（1）前期待填補短絀 1 億 3,882 萬 1 千元。

（2）本期賸餘 1 萬元。

（3）撥用公積 1 億 3,881 萬 1 千元。

（4）撥用賸餘 1 萬元。

4.資本支出核列 2 億 4,093 萬 5 千元情形如下：

（1）土地改良物核列數如下：

a.整區整修工程 500 萬元。

b.附小育英樓中庭庭園規劃工程 250 萬元、

c.附小操場升旗台改建工程工程（含地下室）100 萬元。

d.附小校園藝術美綠化工程 105 萬 5 千元。

（2）房屋及建築核列數如下：

a.蘭潭校區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新建工程 3,850 萬元。

b.禮堂及週邊景觀工程物價調整款 731 萬元。

c.校區整修工程 650 萬元。

d.附小教學實驗大樓新建工程 3,908 萬 2 千元。

（3）機械及設備核列數 7,832 萬 4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核列數 56 萬 1 千元。

（5）雜項設備核列數如下：

a.本校儀器設備 6,065 萬 8 千元。

b.附小充實教學圖書設備 40 萬元。

c.附小充實體育教學用跳板設備 1 萬 5 千元。

d.附小充實國樂樂器 3 萬元。

5.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核列數如下：

（1）硬體設備經費原編列 2,003 萬 9 千元，刪減數 180 萬元，核列數 1,823 萬 9 千元。

（2）系統軟體經費原編列 199 萬 1 千元，刪減數 102 萬元，核列數 97 萬 1 千元。

（3）委外服務費用原編列 200 萬元，刪減數 100 萬元，核列數 100 萬元。

（4）除以上列舉項目外，其餘依原編列數核列。

（三）資本門刪減 50 萬元，經常門刪減 3,573 萬 2 千元，經常門刪減數行

政院主計處同意以折舊費用編實補列，不影響 98 年度餘絀數。

二、98 年度 B 版(不適用預算法)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詳如附件三，頁 21-23)：

(一)收入編列數 4 億 0,23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701 萬元，計減少 6,466 萬 6 千元，約 13.85%。包括：

1.建教合作收入 3 億元。

2.推廣教育收入 2,273 萬 5 千元。

3.利息收入 1,000 萬元。

4.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460 萬 9 千元。

5.受贈收入 500 萬元。

(二)支出編列數 3 億 8,57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081 萬 3 千元，計減少 5,507 萬 1 千元，約 12.49%。包括：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800 萬元。

2. 建教合作成本 2 億 4,500 萬元。

3. 推廣教育成本 1,800 萬元。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00 萬元。

5.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0 萬元。

6.雜項費用 5,874 萬 2 千元。

（三）餘絀撥補編列數：

1.前期未分配賸餘 2 億 0,854 萬 9 千元。

2.本期賸餘 1,660 萬 2 千元。

（四）資本支出編列數 3,7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00 萬元，計減少 2,613 萬元，約 40.83%。

主席裁示：洽悉。

※研究發展處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頁 24)。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五，頁 26）於 96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9 條及 19 條，依本次修正重點規定：

（一）支應原則應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依第 7 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二）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授權由學校訂定之。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五項自籌及學雜費收支規定，均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現彙整

本校相關法規計有 16 項（如附件六，頁 30），擬經過本次會議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備，並同時進行本校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各相關要點、辦法。

四、依規定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發給工作酬勞津貼」應訂定支應原則，爰此特召開此次會議。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附件七，頁 34），請　卓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審計部稽核本校五項自籌業務結果，爰此訂定五項自籌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及工作酬勞標準，修正本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八，頁 35），請　卓參。

決　　議：

一、第六點增訂部分暫緩修正，維持原條文。

二、第十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各要點、辦法原訂之修正程序，建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加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二、為節省各要點、辦法修正程序，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案加入各要點、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原則」，增訂第六、七 點。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九，頁 42)，請　卓參。

決　　議：

一、不宜增列第六、七點，維持原條文。

二、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協調會議紀錄辦理，增訂第三點：支給財源。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頁 44)，請　卓參。

決　　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將原辦法之第九條納入第八條一並闡明；增訂第九點：支給財源。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一，頁 48)，請　卓參。

決　　議：

一、第九條經費來源刪除「及學雜費」

二、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增訂第四點：支給財源。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頁51)，請　卓參。

決　　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為明訂支給財源，刪除第二條經費來源六、「其他」項目。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三，頁53)，請　卓參。

決　　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為明訂支給財源，刪除第二條經費來源六、「其他」項目。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四，頁56)，請　卓參。

決　　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為明訂支給財源，刪除第二條經費來源六、「其他」項目。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五，頁58)，請　卓參。

決　　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為明訂支給財源，刪除第二條經費來源六、「其他」項目；刪除第八條「修正時亦同」文字。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六，頁62)，請　卓參。

決　　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赴國外姊妹學校短期研究補助要點」乙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為明訂支給財源，刪除第三點經費來源「其他」項目；刪除第八條「修正時亦同」文字。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赴國外姊妹學校短期研究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七，頁67)，請　卓參。

決　　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獎助金發放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為明訂支給財源，刪除第二點經費來源「其他」項目。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獎助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八，頁69)，請　卓參。

決　　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十九，頁70)，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茲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

定及教育部97年4月10日台高通字第0970052736號函規定略以，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應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等事項，依上開辦法第7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上開規定及函示配合修正。

二、本修正草案原條文中有關「支給對象」業明訂於現行條文第1條、「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業明訂於現行條文第11條、至「支給財源」項目因尚未條文化，爰於修正條文第2條中修訂本聘任辦法之經費來源，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原修正條文第11條（修正草案條次變更為第12條）有關客座教師薪資之支應規定，因已增訂本聘任辦法之經費依據，爰將原訂之相關文字刪除，以簡潔文字。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至第9條相關修正條文及教育部原函各1份，請　卓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條文案（附件二十，頁76），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同前項提案說明一。

二、本修正草案原條文中有關「支給對象」業明訂於現行條文第3條、「支給項目」業明訂於現行條文第5條、「支給上限」相關規定明訂於「國立嘉義大學獎勵績優教師獎助標準表」，至「支給財源」項目因尚未條文化，爰於修正條文第2條中增訂本設置辦法之經費來源，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請　卓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案　　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為明訂支給財源，刪除第二條第七款「其他」，第三、四條部分修正。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十一，頁 79），請　卓參。

決　　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案　　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甄選內容及獎助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52736 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未修正，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甄選內容及獎助要點」（附件二十二，頁 84），請　卓參。

決　　議：

一、依提案三決議：加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